

新楊平社區大學 112 年第二期校務會議記錄

主 席 唐 校 長 春 榮 司 儀 江 炳 辰

時 間 112 年 11 月 09 日 下 午 1330-1530 時 地 點 楊 明 國 中

壹、出席人數：35 人（詳如簽到簿） 紀錄：鍾國豪

貳、介紹老師及出席人員

參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（略）
2. 112-2 期校務執行進度報告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校務發展相關法規制定及修正，提請討論（提案人：湯筱嵐）

說 明：

1. 依規章性質、格式等規定檢視調整規章主從關係，如附件
2. 增設新楊平社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如附件
3. 二項教師申請計畫辦法時程提出修正，如附件

決 議：

1. 依規章性質、格式等規定之調整結果，詳如附件。
2. 增設新楊平社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部分名詞修改，詳如附件。
3. 二項教師申請計畫辦法時程提出修正，詳如附件。

案由二：社大開課場地的開發及管理方式討論（提案人：各區負責行政）

說 明：

1. 各區場館管理及使用方式討論
2. 如何讓場域空間發揮更大效益，發展方向為何可行性討論

決 議：

1. 楊梅：目前開課以楊明國中校本部為主，部分教室投影機老舊且缺乏 HDMI 線，請楚茵協調楊明國中總務處儘速處理。
2. 新屋：新增清華高中普通教室一間和韻律教室間，教室情況請炳辰去了解。
3. 平鎮：目前開課點以平鎮辦事處為主，目前辦事處場地仍有空置，可多加利用；有老師提及復旦國小二樓教室無設計電梯、樓梯陡峭等問題，再請行政端協助詢問校方能否再增設一樓教室。
4. 埔心富岡：埔心富岡場地空間無虞，但空間空置過多，宜多開設新班招生；埔心社宅有回音問題，教室可購入布匹，解決室內回音問題。

案由三：社大發展特色計畫執行，橫向連結與合作（提案人：徐楚茵）

說明：12年國教計畫社大與學校端的特色合作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

決議：

1. 在執行12年國教計畫案時，宜結合客家語言執行相關活動。
2. 推動客家語言傳揚與保護，可鼓勵學子們參與客語認證考試。
3. 在推動計畫同時，除了學校老師參與外，亦可邀請社大老師共同參與，兩種不同體系之師資結合，期待有更多交流。
4. **社大12年國教教師社群請每學習最少安排兩次的活動或會議**

案由四：112年社大發展重點討論（提案人：各負責人）

說明：

1. 如何讓課程融入在地議題討論（提案人：鄭婷文）

決議：新楊平各區議題多元，如平鎮區即有乙未戰爭在地特色，開課時可以為各行政區量身打造相對應特色課程；或是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，提升社大開課內容多元化。

2. 非正規學分及學程的推動方式討論（提案人：江炳辰）

決議：有關非正規課程之申請，每年至少申請一學程認證，以過期之單科認證課程請協調老師提出申請，請炳辰積極處理。

3. 教師融入式及協同開課方式討論（提案人：鄭婷文）

決議：鼓勵各位老師申請融入式及協同教學，同一天上課之教師，可互相調換班級教學，活絡社大課程教學方式，宜先從楊明國中校本部課程進行試辦。

4. 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進行及發展討論（提案人：鍾國豪）

決議：目前該計畫執行陸續在8-11間完成一半以上，目前仍有部分場次仍在規劃或待執行中，最終計畫要彙集半年以來社大對平鎮在地及乙未史蹟之考察，出版〈乙未桃園戰役史蹟導覽地圖〉，並於12/2(六)在平鎮社教館之老人文康中心舉辦發表會，展現計畫成果。

5. 社大各行政組織的功能發揮/社群/教聯會/師鐸獎委員會/志工社/教師會

決議：鼓勵教師社群提出活動申請；教聯會長期舉辦研習及工作坊提升教師知能，目前規劃11/12法鼓文理學院參訪及12/2教聯會學術研討會；師鐸獎委員會近來在10/29舉辦師鐸獎會議，並在11/1在台中大坑步道進行參訪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略）

陸、自由發言（略）

柒、主席結語（略）

捌、散會（結束時間：15時30分）

新楊平社區大學規章修正

調整前	調整後
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辦法	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會議 設置要點
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發展會議組織辦法	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發展會議 設置要點
新楊平社區大學行政人員聘任管理辦法	新楊平社區大學 職員服務辦法

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
 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發展會議設置要點
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11.09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條文主題</p> <p>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</p> <p>一、為議決新楊平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重要事項，特依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組織章程第三章第8條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</p>	<p>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會議<u>組織辦法</u></p> <p>一、為議決新楊平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重要事項，特依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組織章程第三章第8條規定，訂定本<u>辦法</u>。</p>	<p>更正名稱</p> <p>依循名稱進行內文修正</p>
<p>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辦法經<u>報理事會核備</u>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為符合實際執行情況進行修正</p>

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 新楊平社區大學創新教學教案設計融入式課程獎勵實施辦法
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11.09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</p> <p>四、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 以學期為單位，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於每月社大行政會議進行審查後公布核定結果，執行期限至當年11月底為原則。執行期間，每學期</p>	<p>四、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 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年三和九月底前提出申請，審查結果於四和十月第二週公布核定結果，執行期限至當年11月底為原則。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</p>	<p>師鐸獎會議委員提議配合老師實際進行規劃給予彈性</p>

至少舉辦 1 場次的活動。	舉辦 1 場次的活動。	
創新教學教案設計融入式課程獎勵實施辦法		
<p>第三條：申請方式</p> <p>(一)本獎勵計畫申請分為兩類：1、單堂教學設計；2、整學期主題設計。</p> <p>(二)申請期間：以學期為單位，最晚於活動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由每月社大行政會議進行審查後公布核定結果，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底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三條：申請方式</p> <p>(一)本獎勵計畫申請分為兩類：1、單堂教學設計；2、整學期主題設計。</p> <p>(二)申請期間</p> <p>1. 單堂教學：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截止，審查結果於開學後第五週公布評選結果。</p> <p>2. 整學期主題設計：每期開學後第十週截止，審查結果於當期第十七週公布評選結果。</p>	

新楊平社區大學各項校務組織章程管理辦法統計表參考

項次	文 件 名 稱	文件編號
協進會部份		
1	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組織章程	A-0001
校務行政部分		
2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組織章程	S-0001
3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會議 組織辦法	S-0002
4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發展會議 組織辦法	S-0003
行政人員管理		
5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 行政人員聘任管理辦法	SA-0001
財務管理部份		
6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財務處理辦法	SF-0001
7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辦法	SF-0002
8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標準表	SF-0003
9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小額採購請示單	SF-0004
10	桃園市社區大學委辦經費核銷標準化流程	SF-0005
11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回饋基金管理辦法	SF-0006
12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會計制度實施辦法	SF-0007
13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財產報廢標準作業流程	SF-0008
14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保險須知	SF-0009
其他相關		
15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刊物發行辦法	SO-0001
16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社大之友特約商店結盟辦法	SO-0002

17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行動教室設置組織辦法	SO-0003
18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	SO-0004
19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圖書借閱及獎勵辦法	SO-0005
20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獎勵參與成人專業知能進修研習辦法	SO-0006
學務部分辦法		
21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終身學習護照實施辦法	SS-0001
22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學務管理辦法	SS-0002
23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班代聯誼會章程	SS-0003
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各項組織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	SS-0004
24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	SS-0005
25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課程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	SS-0006
26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獎勵學員學習辦法	SS-0007
27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社區大學輔導訪視辦法	SS-0008
28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授予辦法	SS-0009
29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辦法	SS-0010
教務部份		
30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教師聯誼會章程	ST-0001
31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教師開課手冊	ST-0002
32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獎勵學術著作出版辦法	ST-0003
33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講師聘任辦法及評鑑準則	ST-0004
34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優良課程暨社團評選實施辦法	ST-0005
35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教師學期表現考核辦法	ST-0006
36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	ST-0007
37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獎勵核心教師實施辦法	ST-0008
38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成人教師師鐸獎委員會設置要點	ST-0009
39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創新教學教案設計融入式課程獎勵實施辦法	ST-0010
40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教師教學研究聯誼會組織章程	ST-0011
志工社團部分		
41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志工社組織章程	SV-0001
42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辦法	SV-0002
43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	SV-0003
44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課程與社團社區公共性服務補助辦法	SV-0004
45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行政志工社組織章程	SV-0005
46	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青年志工社組織章程	SV-0006
新楊平社區大學陸續共計訂定 43 項章程辦法、3 項作業表		

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

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新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暨兩性平等工作法規定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為目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闡揚性別平等觀念，協助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進而使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。
- 二、辦理對性騷擾、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之講座和宣導活動，引導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員及志工有正確的知識與態度。
- 三、協助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四、審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執行成效。
- 五、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 9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學務專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選任委員由校長依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、志工、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 6 人擔任，單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不得低三分之一以上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不受連任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；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七條 會議規定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集會一次，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提議或聯署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並得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開會時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主持會議。
- 四、與會人數須過半數，提案表決時須與會人員半數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